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出的《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结合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减少公司贷款，降低财务费用支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时间为 6 个月。我们认为，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另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此举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

(本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郭国庆 王茹芹 徐经长

2010年8月3日